

臺南市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 五、比賽日期：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
- 六、比賽地點：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暫定）
- 七、比賽分組：
 - （一）品勢：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配對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配對組。
 - （二）對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八、比賽項目及參賽資格
 - （一）品勢競賽：1、青少年組 2、公開組

類別	指定品勢
男子組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
女子組	
男女配對組	

(二)對打競賽：1、青少年男子組 2、青少年女子組 3、公開男子組 4、公開女子組

1、青少年男子組	2、青少年女子組
1. 48 公斤級 48 公斤（含）以下	1. 44 公斤級 44 公斤（含）以下
2. 51 公斤級 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2. 46 公斤級 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3. 55 公斤級 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3. 49 公斤級 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4. 59 公斤級 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4. 52 公斤級 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5. 63 公斤級 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5. 55 公斤級 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6. 68 公斤級 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6. 59 公斤級 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7. 73 公斤級 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7. 63 公斤級 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8. +73 公斤以上級 73.1 公斤以上	8. +63 公斤以上級 63.1 公斤以上

3、公開男子組	4、公開女子組
1. 58 公斤級 58.0 公斤（含）以下	1. 49 公斤級 49.0 公斤（含）以下
2. 68 公斤級 58.1 公斤至 68.0 公斤	2. 57 公斤級 49.1 公斤至 57.0 公斤
3. 80 公斤級 68.1 公斤至 80.0 公斤	3. 67 公斤級 57.1 公斤至 67.0 公斤
4. +80 公斤以上級 80.1 公斤以上	4. +67 公斤以上級 67.1 公斤以上

(三)戶籍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11年9月24日前設籍)，或原設籍在本市，移籍本市未達6個月者(即民國111年3月25日後移籍)。

(四)年齡規定

1. 青少年組：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2. 公開組：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五)選手可同時參加對打及品勢競賽，以及可報名品勢競賽多項組別比賽(如上表列)。

(六)比賽制度：

1. 對打競賽使用電子護具系統競賽，並採單淘汰制。
2. 品勢競賽採篩選制+單淘汰制。報名人數少時，採直接抽籤2個品勢型決賽。

九、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如附表)後，以電子郵件寄送。

1. 收件電子信箱：ata099143@gmail.com
2. 信件主旨：「臺南市112年全原運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3. 傳送後請致電 06-2991111 分機8965 林小姐確認寄送成功。

(二)報名截止時間：111年11月5日(星期六)下午5時整。

(三)請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大會查驗。未攜帶證明或經查驗非原住民者，不得出賽。

十、比賽規定：

品勢及對打各組各量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品勢(男子組、女子組)取前2名頒發代表隊當選證書；品勢(男女配對組)及對打各組各量級取第一名頒發代表隊當選證書；第三名2位並列。

(一)品勢：

- 1、初賽：於 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
- 2、複賽：於最後 4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 3、決賽：前8強運動員重新抽籤(複賽第 1-4 名設為種子籤、5-8 名抽籤)，採單淘汰賽制進行決賽(先青後紅)，競賽品勢依 6 項指定品勢中抽出第 1 輪、第 2 輪、第 3 輪比賽品勢同前項規定(各 2 項品勢)
- 4、各組比賽選手將於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後現場進行抽籤。品勢先進行選拔比賽，全部結束再進行對打比賽。
- 5、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之品勢競技服。

(二)對打：

- 1、比賽時間：青少年組採 1 分 30 秒 3 回合，公開組採 2 分鐘 3 回合，中間休息 1 分鐘，採三戰二勝賽制，每一回合均需宣布獲勝者，以獲勝回合數計算並宣布優勝者。(若回合結束後平手，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第15條第5點辦理)。
- 2、過磅及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比賽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報到，攜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段證進行正式過磅，過

磅後進行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裝為基準。過磅應為 1 次，若選手第 1 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 1 次，逾時以棄權論。青少年組不得裸磅，以增加 100 公克計算。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 3、當日賽程均依賽程表進行比賽，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4、參賽選手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跆拳道之競技對練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護腳、牙套、手套、電子襪等個人裝備。
 - 5、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6、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內罰則議處。
 - 7、選手憑段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未攜帶段證者不得參賽。
 - 8、賽前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9、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 10、入選至前 3 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十、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T）頒定之最新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十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聘請全國具A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公平公正執行裁判工作。
- 十二、比賽如有爭議，教練可向大會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書寫申訴書向大會申訴，並由大會聘請之競賽管理委員開會進行審議判決。
- 十三、比賽規程中如有不盡事宜之處，比賽當天由裁判長召集之教練領隊會議中調整修改。